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永邑

訴訟代理人　黃瀕寬律師(法扶律師)

原告與被告盛霖行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足薪資新台幣(下同)78,333元、特休未休薪資4,00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3,333元、資遣費13,056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18,847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帳戶，合計127,5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,260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0元（計算式：1,890元-1,260元=6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